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1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鲁永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长职务, 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鲁永明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月 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同时披露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聘任鲁永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8 年 4月 20日巨潮资讯网上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18)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款进行修改。

2、《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河北省承德市白楼宾馆召开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鲁永明先生简历

鲁永明先生,男,1972年5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91年9月进入万向集团公司,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万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1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 年4 月 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周树祥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沈长寿先生、吴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月 19 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长寿先生,男,1951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8年7月进万向,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万向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长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建祥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监察员。先后从事销售统计、销售会计、审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2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4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5月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3日 15:00 至 2018 年5月4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序号	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沈长寿
2.2	监事候选人吴建祥

上述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2涉及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沈长寿	√
2.02	监事候选人吴建祥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059888

传 真:0314-2059100

联 系 人:王金红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2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1	监事候选人沈长寿	2.01
2.2	监事候选人吴建祥	2.0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议案2为选举监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上议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有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沈长寿	√	票		
2.02	监事候选人吴建祥	√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军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02,472,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4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2,177,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41,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46,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2,433,539	99.9951	39,310	0.0049	0	0	是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6.00	《关于向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8.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2,438,539	99.9957	34,310	0.0043	0	0	是
9.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王庆为公司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433,539	100	0	0	0	0	是
9.02	选举林疆燕为公司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433,53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林　周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4月19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耿相新先生因在北京参加中宣部的培训会,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庆国先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元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补选人员审议并通过后,公司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表:

序号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1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郭元军	王庆、刘磊、耿相新、赖步连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立	郭元军、王庆国、郑海英、赖步连
3	审计委员会	郑海英	郭元军、刘磊、耿相新、李建立
4	提名委员会	赖步连	郭元军、王庆、李建立、郑海英
5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李建立	刘磊、王庆国、郑海英、赖步连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公司新当选的董事王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个人简历:

王庆,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新野人,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1990年7月郑州工学院水利与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毕业,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南阳地区人事局考务中心、干部科科员、干部科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2001年6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县长助理、河南省唐河县副县长;2005年12月任共青团南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2010年1月历任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委副书记(正处级)、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期间,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12年9月任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44号),核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8-03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昆百大”)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或“并购基金”)。2018年4月19日,西藏云百、民生加银及中民银孚签订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伙协议》,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从并购基金中退伙。现将嘉兴锦贝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兴锦贝基金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5,010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嘉兴锦贝基金于2016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嘉兴锦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托管费及管理费外的资金主要投资于股权项目和证券市场。经嘉兴锦贝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同意,上述75,010万元认缴出资分两期对外投资,第一期投资总金额45,000万元,其中民生加银出资30,000万元、西藏云百出资1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总金额30,000万元,其中民生加银出资20,000万元、西藏云百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嘉兴锦贝基金已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对外投资,合计投资金额为74,629.85万元。其中,64,129.8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伟业策略”)的股权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10,500万元用于证券投资, 主要在二级市场购买“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等股票。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嘉兴锦贝基金持有伟业策略99.9961%的股权(另一股东北京阳光赛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伟业策略0.0039%股权)。

此后,基于后续投资需要,嘉兴锦贝基金将认缴出资总额由75,010万元增加至99,910万元。其中,民生加银增加认缴出资16,600万元;经本公司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云百增加认缴出资8,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99,910万元,其中,中民银孚认缴出资仍为10万元,民生加银认缴出资由50,000万元增加至66,600万元,西藏云百认缴出资由25,000万元增加至33,300万元。

上述关于西藏云百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后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2月18日和2017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2016-04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2017-011号) 和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并购基金增资的公告》(2017-089号)。

二、并购基金后续进展情况

(一)关于并购基金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1.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签订情况

在本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投资嘉兴锦贝基金相关的合同、协议约定主要条款框架原则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5日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经公司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针对本次增资及增资后的第三期投资事项,西藏云百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于2017年11月24日签订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于2017年11月29日签订了《第三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遵循西藏云百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称“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原则,本次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合伙协议及第三期股权投资及分配方案对相关内容补充、调整如下:

(1)认缴出资总额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因投资需要,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由75,010万元增加到99,910万元,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调整如下:

合伙人类型及级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0.01%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00	66,6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66.66%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0	33,3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3.33%
合计		99,910	99,900		100%

注:西藏云百8,300万元增资金额和民生加银16,600万元增资金额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和2017年12月8日支付至嘉兴锦贝基金账户。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成。

(2)第三期投资情况

合伙企业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计75,000万元投资,本次为第三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4,900万元,其中,民生加银出资不超过16,600万元、西藏云百出资不低于8,3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收购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鑫”)持有的蓝风明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风明道”)100%股权和北京伟嘉安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嘉安捷”)100%股权。

(3)第三期投资期限及退出日

嘉兴锦贝基金第三期投资以民生加银实缴出资到账日(2017年12月8日)为投资起始日,退出日初定为2018年5月31日。

(4)第三期投资分配方案

嘉兴锦贝基金第三期投资适用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分配规则。

2.并购基金第三期股权投资情况

(1)并购基金第三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针对第三期股权投资,2017年11月28日,嘉兴锦贝基金与江苏万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支付24,682.61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受让江苏万鑫持有的蓝风明道100%股权和伟嘉安捷100%股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087号《评估报告》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伟嘉安捷和蓝风明道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24,485.87万元和-153.26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伟嘉安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485.87万元,蓝风明道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6.7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完成,伟嘉安捷100%股权和蓝风明道100%股权已登记至嘉兴锦贝基金名下。

(2)并购基金第三期股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①北京伟嘉安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1幢

法定代表人:段逸轩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85502798F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信贷担保;房地产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蓝风明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高凯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QKA8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于2017年末将并购基金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嘉兴锦贝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云百或昆百大委派一人,全体合伙人共同选举一名。嘉兴锦贝基金所有投资事宜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 投资决策需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执行,且优先级合伙人民生加银委派的决策委员对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决策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民银孚执行该投资决策,并进行投后管理。基于上述昆百大及其子公司不执行嘉兴锦贝基金的日常事务,且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嘉兴锦贝基金的投资决策,因此,嘉兴锦贝基金设立后,昆百大未将嘉兴锦贝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20日,经嘉兴锦贝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为加强昆百大对并购基金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原由民生加银委派的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变更为由西藏云百或昆百大委派。同时,会议决议明确,原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委派代表享有一票否决权,该项权利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主要旨在保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民生加银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一般不行使否决权。基于上述会议决议,昆百大在嘉兴锦贝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3名委员中委派了2名,且会议决议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进行了约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嘉兴锦贝基金形成控制,公司将嘉兴锦贝及其控制企业纳入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上述合并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情况无影响。公司将嘉兴锦贝基金及其控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对嘉兴锦贝基金及其控制企业的控制,增加对本公司的业绩贡献。

(三)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退伙情况

2018年3月1日,经嘉兴锦贝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并购基金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民生加银分配其对并购基金的全部投资本金及其相应收益后,民生加银从并购基金中退伙。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在足额支付基金托管费、管理费和应由并购基金承担的税费或足额提留相应税费款项后,